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3030号

当事人：石狮市大彬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

2024年11月12日，日常检查过程中，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锦尚镇锦东大道55号锦尚综合市场A区5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执法人员使用砝码放置在当事人使用的电子台秤托盘上，发现该电子台秤显示重量与实际不符。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使用的前述电子台秤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本局于2024年11月14日予以立案调查。本局执法人员对陈小彬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使用破坏准确度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11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10月份从一个从微信群里一家倒闭的卤菜店(已无法取得联系)购进二手电子台秤1台，购进价格为100元，购进时未索要相关票据，并于2024年10月份开始使用，购进上述电子台秤的时候知道该台秤设置了作弊开关。在开机后使用电子台秤前，先按密码“3+去皮”，之后“单价3”、“单价4”二档作弊称重模式就可以使用。该电子台秤是永康市华鹰衡器有限公司生产的，规格型号：ACS-30

，Max=30kg，d=10g。该电子台秤经石狮市质量计量检测所检定并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SS)JD011/24-FM00011号]，检定结论为不合格，检定结果为该秤“单价1”~“单价7”等按键存在改变称量示值的功能，该功能影响了电子秤计量性能的准确可靠，其中按下按下“单价7”按键的称重示值是正常计量，按下“单价1”按键称重示值会超重5%，按下“单价2”按键称重示值会超重11%，按下“单价3”按键称重示值会超重18%，按下“单价4”按键称重示值会超重25%，按下“单价5”按键称重示值会超重33%，按下“单价6”按键称重示值会超重43%。因当事人当天刚刚开业，且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对不同消费者使用不同按键，未建立明确的销售记录，也没有使用销售单据，故当事人使用上述电子台秤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2、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的现场经营情况；
- 3、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受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使用破坏准确度的电子台秤的具体情况；
- 4、石狮市质量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SS）JD011/24-FM00011号，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电子台秤是破坏其准确度的计量器具。

2024年11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3030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破坏准确度的电子台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按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从轻处罚罚款数额（倍数）是在最低限上浮基准值的30%幅度内确定（含本数）”进行处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JLXZ-7条从轻情节对应的裁量幅度“可处6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使用不合格的电子计价秤的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对当事人在扣的不合格的电子计价秤1台予以没收，处罚款人民币300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叁佰元整，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